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定远寨镇 人民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化理论武装，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所辖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推进辖区内“两企三新”及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3	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养，加强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4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5	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6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代表联络服务管理工作，按期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发挥党代表作用
7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法规教育和警示教育，抓好乡镇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推进“清廉村居”建设
8	按照权限开展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对行使公权力人员开展监察，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党委管理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
9	承担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密切与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的沟通联络并开展服务管理活动
11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推动村庄融合发展，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抓好换届选举、议事协商、村规民约修订等工作
12	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筹划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3	支持人大主席团依法开展工作，组织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4	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能，并提供服务保障
15	负责本辖区内基层工会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引导企事业单位组建工会、发展会员，团结和动员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关爱帮扶困难职工
16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及团员教育管理，组织开展青年学习和志愿服务等活动
17	负责本辖区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系列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工作
18	做好党建综合阵地的提升打造、运营管理、作用发挥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19	负责编制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0	优化调整辖区产业布局 and 结构，指导企业进行产业升级
21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2	做好辖区重点项目的招商、规划与管理，壮大辖区内交通运输业、新能源等产业，积极申报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强镇，做好特色产业强镇培育工作
23	因地制宜发展金银花、奶牛养殖、葫芦、鲁西黑头羊等特色种养殖业
24	负责辖区内企业、居民金融需求对接，做好金融挂职人才服务、惠企政策讲解、贷款融资对接等工作
25	负责本辖区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和分析运用
26	负责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依法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27	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培育本土电商企业，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三、民生服务（10项）	
28	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打造科普园地，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科学常识普及活动
29	承担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托底救助对象等生活困难群体的认定审核、帮扶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小额临时救助的申请、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31	做好残联组织建设工作，承担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补贴的申请上报工作
32	负责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承担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保障公益性老年人活动场所日常运行
33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动态管理、关爱帮扶及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关工委建设工作
34	负责辖区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35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实施信用激励惩戒政策，做好社会成员的信用信息归集，打造信用场景，发挥“诚信润心”作用，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
36	负责便民服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依法下放（委托）的审批服务职责，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37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志愿服务及抚恤优待政策宣传
四、平安法治（10项）	
3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39	推进辖区内网格化治理，做好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信访维稳工作，加强信访工作协调联动，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诉求，开展职责范围内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工作
4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行为，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42	做好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43	依法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44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5	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完善“一支队伍管执法”，统筹辖区内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46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分类评估管理
4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好、用好“511定远工作室”，打造“定远连心、枫调语顺”的定远寨基层治理特色品牌
五、乡村振兴（14项）	
48	开展农业生产服务指导，保障“三夏”“三秋”农业生产
49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定期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帮扶，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5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贫返贫监测工作，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2	落实田长制，严守耕地红线，提高群众粮食安全意识，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53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划建设中心村，推动人口、产业、资源要素适度集中
54	做好农村“三资”管理，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导村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
55	指导村庄落实好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56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村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57	推动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为党支部领办创办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支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58	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
59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培育发展农业项目，负责指导、监督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及合同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管理
61	规范村级财务管理，负责村级财务记账、核算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2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63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
七、社会保障（3项）	
64	负责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65	做好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和管理服务工作
66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负责企业用工信息摸排、发布，宣传就业政策，开展就业、失业人员认定及登记服务，负责公益性岗位安置招聘、审核、培训、日常管理工作
八、自然资源（3项）	
67	做好卫片图斑现场核查工作，农户私搭乱建造成违法图斑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69	落实林长制，有序组织植树造林、开展护林宣传，提升全民护林意识
九、生态环保（2项）	
70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71	落实河长制，对本辖区河湖进行巡查与管护
十、城乡建设（6项）	
72	负责辖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做好相关受理、初审和转报工作
73	负责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
74	负责辖区内道路、桥梁、照明等公用设施日常巡查，承担公共交通设施设置，开展警示标志、路灯故障等公共设施的零星维修管护工作
75	负责辖区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6	落实宅基地制度改革政策，负责农村村民建住宅用地审批、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辖区内村道、乡道日常管理及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78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及相关文化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定期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79	负责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申报、传承与传播工作
80	加强全民健身的宣传教育，组织、引导和支持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
十二、卫生健康（2项）	
81	负责辖区优生优育工作，做好生育管理与服务，负责辖区人口家庭发展工作，开展人口监测
82	负责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做好科学卫生知识宣传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83	负责应急管理指挥工作，做好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排查安全隐患
84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人民武装（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5	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宣传
86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征兵宣传、民兵管理等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2项）	
87	负责文电会务、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公共机构节能、印章管理等机关保障工作
88	负责机关综合文稿相关工作，做好工作调研、公文起草、信息报送等工作
89	负责对辖区内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督导检查
90	负责乡镇内部财务管理、招投标等工作
91	负责12345市民热线的接收、办理、答复等相关工作
92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村级档案管理工作
93	负责权限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94	推进政府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做好数字化平台信息维护工作
96	负责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
97	负责镇村史志的编纂工作，做好党史、地方志、大事记、年鉴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98	落实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实施内部审计业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人民建议征集	县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人民建议的征集、办理、转化，及时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提交本辖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二、经济发展（5项）				
2	商会建设	县工商联机关	1.加强与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的沟通协调，争取其加大支持商会发展力度，为商会发展提供人才、资金、场地等方面的帮助。 2.负责指导所属商会党建工作，推动镇街商会队伍建设。 3.推动乡镇（街道）商会结合本地实际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会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参与社会调解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商会的规范化、制度化等工作，积极发展商会会员，壮大商会队伍。 2.支持商会成立党支部，做好党建工作。 3.支持商会成立调解委员会，参与涉企纠纷调解工作。
3	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研究提出全县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对乡镇（街道）提报的省、市、县三类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乡镇（街道）入选名单。 2.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质量标杆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智能工厂等平台及荣誉。	1.为企业工业项目申报提供初步甄选、立项备案、手续流程、纳统报数等指导服务，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省、市、县三级重点工业技改项目清单，组织企业申报省、市、县设备奖补政策，并定期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报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进度。 2.加大政策宣传，鼓励引导企业申报智能工厂、山东省首台套、技术创新等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基层调查统计	县统计局	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2.统一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的社会经济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才资源、劳动力、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1.配合做好住户调查的样本更换工作，选聘村（社区）记账员，做好数据上报。 2.配合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的样本核实、普查员培训、填报样本数据信息。 3.配合做好劳动力调查的确定调查样本、选聘调查员并组织培训、绘制样本内的区域图、确定好抽样户、后续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4.每年夏粮秋粮预产、实割实测期间配合统计局做好对地调查的样本地块打点定位、产量预计、实测工作。 5.配合做好辖区社会经济调查、人才资源、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数据上报工作。
5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展改革局 国网冠县供电公司	1.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2.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冠县供电公司依法履行电力设施产权人义务，负责辖区内公用电网的规划、建设、运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 3.对乡镇（街道）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1.组织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电力法律法规，提升群众电力保护意识。 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淘汰落后工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2.对乡镇（街道）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1.根据部门提供的目录，对辖区内企业不定期巡查，摸排上报落后产能情况。 2.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记录和上报。 3.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7	大额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和上报工作。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民政局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2.县公安局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3.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1.对发现的辖区内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 2.协同县民政局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3.指导村（居）妥善安置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为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
9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法院 县发展改革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1.县民政局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关于殡葬改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本辖区内的殡葬管理工作；会同配合有关单位依法查处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行为。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土地资源，负责查处占用耕地建造坟墓和擅自兴建公墓等殡葬设施的行为；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以及非法提供墓穴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查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审批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和骨灰楼（堂）的建设用地；指导村镇规划（含殡葬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配合民政等相关部门做好公墓年检工作。 3.县林业局负责加强森林、林木和林地的保护管理，查处占用林地建坟和擅自兴建公墓等殡葬设施的行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在清明节、中元节等节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 2.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指导村委会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及历史埋葬点。 3.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协助部门核查殡葬违法行为整改动态；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业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为；对造成种植条件破坏的，责令限期整改、治理或恢复原状，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做好祭祀节日的森林防火。 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中心城区及建成区违反规划法需立案查处及实施强制的工作；负责查处沿街抛洒冥纸、燃放烟花爆竹等影响城区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 5.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殡葬整治执法秩序；负责在发生突发性殡葬公共事件时，确保道路畅通，依法做好因道路交通死亡事故的处置工作；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和行政案件；加强死亡人员的户口注销的管理，对非正常死亡的尸体和无名尸体及时作出死亡鉴定，并出具死亡证明；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殡葬违规违法行为，查处违反殡葬政策法规为土葬提供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配合打击和制止违规办丧行为；配合民政、林业、国土等部门查处殡葬领域违规违法行为。 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死亡人员登记制度，指导各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出具死亡证明；做好遗体及殡葬领域的疫情防控。 7.县法院负责受理和执行有关部门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 8.县发展改革局根据民政局建议将殡葬事业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殡葬事业公共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殡葬基础设施项目的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审批；建立殡葬服务设施的价格管理机制，依法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9.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殡葬用品、从事殡葬服务等行为；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管理，对非法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予以查处。 10.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的审批工作。 11.各部门根据职责划分对乡镇（街道）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 馈。	
10	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1.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做好慈善组织年报及信息公开工作。 2.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范围内，承担慈善服务、慈善救助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1.协助做好慈善资金募集、慈善救助活动。 2.组织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 3.配合做好慈善组织年报及信息公开工作。
1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和政策咨询服务。 2.依法受理并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负责专（兼）职仲裁员聘任、考核、解聘工作，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工作。 4.指导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预防调解工作。	1.配合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 3.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
12	医保业务一体化办理	县医保局	1.做好参保动员、转移接续、宣传解读等工作，及时掌握参保扩面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按期完成全年参保扩面目标任务。 2.负责职工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登记、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及打印缴费凭证、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查询及打印缴费凭证、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医保关系转入及转出、异地就医备案、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1.配合做好辖区内基本医保参保扩面、集中缴费、数据摸排、未参保人员台账维护、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异地就医备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的办理工作。 2.做好医保业务咨询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手工零星报销材料、救助对象异地参保凭证收取等帮办代办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补贴、医疗救助对象零星报销、异地就医手工报销、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产前检查费支付、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等业务办理工作。	
13	粮食应急供应	县发展改革局	1.建立全县应急供应网点网络并签订协议，取消不符合标准的应急网点的资格，并另选符合条件的网点进行补充。 2.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和推进粮源调度，储运、加工、配送、供应等工作。	协助辖区内应急供应网点做好应急粮食储备、配送、发放等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14	加强体育设施维护管理,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县教育体育局	1.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县级及县级以下基层单位举办运动会；指导体育宣传、培训等事务性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 2.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参加和承办县内外体育竞赛的事务性工作 3.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管理事务性工作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监督全县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工作。	1.协助排查体育场所及设施，宣传引导群众安全使用。 2.协助组织参加和承办体育竞赛。
15	镇街老年大学和村（社区）老年学堂建设管理	县委老干部局	统筹老年大学建设，为乡镇（街道）老年大学和村（社区）老年学堂提供师资力量、课程资源。	1.依托党校、党群服务中心，按需设立老年大学。 2.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利用村级党组织活动阵地举办老年大学或学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地名、行政区划和界桩管理	县民政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国网冠县供电公司	1.县民政局拟订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和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本级和乡镇（街道）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指导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辖区内街路巷、广场名称的命名、更名、申报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有关边界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配合聊城市民政局做好与邻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审定本市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负责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名称和自然村、社区等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 2.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辖区内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并对命名小区进行备案。 3.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本辖区内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辖区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的命名、更名及备案。 5.县水利局负责本辖区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命名、更名及备案。 6.供电公司负责本辖区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电力设施的命名、更名及备案。	1.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和区域界线变更的报请及调整批复事项的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乡镇（街道）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 3.负责辖区内街路巷、广场名称的命名、更名、申报工作。 4.负责辖区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及维护。 5.配合做好县级、省级界桩巡检、维护，界线联检工作。 6.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名称和自然村、社区等居民地的命名、更名的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农村供水管理	县水利局 县水务集团	1.县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工作，监督指导村镇供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县水务集团负责农村用水供应、水库管理及维护和农村供水设施管护维修等工作。	1.配合做好供水管网、设施建设的保障协调工作，对发现的辖区内公共供水系统运行问题及时告知县水务集团。 2.对供水临时受影响的居民做好告知工作。 3.做好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18	扫黑除恶常态化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1.县委政法委负责常态化扫黑除恶综合协调。 2.县公安局负责打击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做好辖区、各级交办涉黑恶线索查证工作。	1.抓好扫黑除恶宣传。 2.利用网格排查，举报信箱、群众反映等方式进行线索收集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线索核查。
19	见义勇为	县委政法委	1.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 2.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1.协助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2.发掘、收集辖区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向县级见义勇为工作部门举荐、申报。 3.配合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20	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工作	县公安局	1.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 2.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3.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反馈。	1.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县气象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禁放烟花爆竹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处置涉案烟花爆竹；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取缔私制烟花爆竹行为；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2.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 3.县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市民宣传禁放规定、发放告知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单位的禁放宣传，开展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城区过街天桥、广场、公园、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加强司乘人员的禁放宣传和交通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查处、制止旅客违规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的行为；利用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开展禁放宣传。 7.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禁放宣传。 8.县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源头管控，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对违规经营的销售点依法进行处理；依照职责分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9.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管理。	1.对辖区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引导。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辖区派出所。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监测城区环境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积极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11.县气象局负责配合环保局进行重污染天气信息预测预报，并向社会公布，提示社会公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2.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制定、修订村规民约。	
22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建立健全“扫黄打非”工作机制，把“扫黄打非”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牵头对相关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常态化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县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县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开展专项行动、日常监管巡查、专项检查和暗访检查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涉“黄”涉“非”案件依法处置创作“扫黄打非”文艺作品、文创产品，印发宣传品。 3.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市场清查整治，对印刷发行企业、图书批发市场、物流快递企业、校园周边等重点地区和关键环节开展检查，对无照经营行为依法取缔。 4.县公安局负责抓好“扫黄打非”重点案件查办，对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处置，对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同时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网上线索搜集、核查等网络有害信息治理。 5.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乡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做好“扫黄打非”信息宣传工作。	1.开展辖区内“扫黄打非”宣传教育。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五、乡村振兴（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农业保险、农业补助补贴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核定上报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分配和补贴发放。 2.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信息，及时拨付资金，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协助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做好保险宣传工作，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负责小麦面积核定、小麦面积抽查丈量等工作，汇总审核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做好信息公示工作。
24	农业技术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农业技术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农业先进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1.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科学技术服务和农业技术培训，为农民、农业企业答疑解惑。 2.配合做好本辖区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推广工作。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害信息。 2.开展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培训。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4.对乡镇（街道）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5.加强对小麦“一喷三防”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项目任务落实和补助物资到位，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田；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复核汇总项目区内小麦“一喷三防”作业面积。
26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指导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和资金保障，开展项目建设方面申报储备、规划设计、组织施工、验收移交等相关工作。	1.负责实施过程中土地的迁占和矛盾调解，推进项目实施。 2.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进行管护和运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农作物种子方面的投诉举报，及时核实查处，并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2.县林业局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林木种苗方面的投诉举报，及时核实查处。	1.开展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的政策法规宣传。 2.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无证销售、假冒伪劣等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28	农村改厕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年度计划。 2.加强改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与指导监督。 3.对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推进和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 4.对镇村管护工作中发现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督促管护单位及时整改。	1.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2.发现农村改厕管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
29	农机推广、服务、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承办农业机械支持和补贴相关工作。 2.指导农业机械化研发创新、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业机械安全监理。 3.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 4.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	1.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县农业农村局。
30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 2.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	1.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前期基础工作，协助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 3.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发布、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开展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交易（合同）鉴证、交易资金结算、交易业务培训与指导、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合作社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对乡镇（街道）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复审，征求县级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与经营状态进行监管。	1.对提出成立、项目申报申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荐至农业农村部门。 2.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年度报告与经营状态自查工作。
32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向村民宣传动植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在辖区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3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食用农产品及畜禽产品从种植养殖到批发零售或加工前的质量安全；指导监管全县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加强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 2.为农户提供农产品快速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捷开具等服务，引导农户积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34	河道管护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据规划对全县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河岸滩地治理、开发，对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批先建、侵占河道管理范围或危及河道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在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开垦荒坡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农村宅基地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项目进行材料审核、技术审核，提出专家意见并反馈给乡镇（街道），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批；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农村村民建住宅监管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农房违法建设集中查处行动。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实施等工作，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统筹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 3.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4.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规划审查合格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工作。	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六、社会管理（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 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提供相关消防技术服务指导，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做好校内就餐、课后延时等服务工作，做好与社会公众作息时间的有机衔接；指导学校全面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登记建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参加校外托管机构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家长选择规范的校外托管机构。 4.县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的违法犯罪行为；督导校外托管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 5.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将设在自建房内的校外托管机构房屋安全纳入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对校外托管机构使用具有合法房产证书或具有合格质量手续的房屋进行审查，禁止使用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和违法建筑。 6.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燃气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	1.配合做好消防、食品安全等政策宣传。 2.发现的疑似无证办学、超范围经营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七、安全稳定（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公安局联合县教育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全面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各类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人员，逐一登记建档，及时掌控动态，依法查处围堵学校、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扰乱校园秩序等违法行为，严防发生涉校涉生案事件；负责学校周边路段交通秩序的维护，对易发生交通拥堵或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周边，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和执法处罚力度。 2.县教育体育局在县政府组织下，与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定期进行治安清查整治；配合公安部门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的人员，登记建档，及时掌控动态，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等违法行为；督促学校在发现校园周边区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后及时上报县政府处理。 3.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教职工安全。 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违规占道经营、违规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禁止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	1.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八、社会保障（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对违反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追缴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追回工作的牵头实施，通过数据稽核、异地协查、举报、审计部门审计以及其他部门反馈等方式，获取疑似多领、冒领、重复领取等违法违规待遇问题数据。经核实并确认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停止（或暂停）发放待遇，启动追回违规领取待遇程序。	1.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等进行初审。 2.对违法违规待遇问题当事人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并协助追缴。
39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发放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表格及信息，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1.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做好材料收集、公示上报。 2.提供发放信息查询服务。
40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等级鉴定或评定；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2.县财政局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优化救助平台的申报流程，做好数据互通共享。 4.县农业农村局认定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人员身份。	1.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进行审核、上报，严格落实审核流程，加强档案管理。 2.加强村（社区）建设管理，落实农户住房安全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职责。 3.配合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创业就业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辖区内劳动者个人档案的管理工作。 2.负责代办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续保手续，为符合条件的人员代为申请办理领取养老待遇手续等经办服务。 3.开展劳动者失业、就业登记业务指导、内控管理、信息搜集工作。 4.指导乡镇（街道）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失业、就业经办服务。 5.负责落实符合条件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申领工作。 6.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7.负责就业困难人员援助。 8.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 9.负责社保补贴申领资质、材料审查。 10.落实创业政策，指导乡镇（街道）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创业服务。 11.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	1.配合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职业介绍补贴申领、就业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2.开展职业培训、劳动力信息采集政策宣传、咨询、受理、身份认定工作。 3.配合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
九、自然资源（13项）				
42	低效用地再开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制定年度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跟踪低效用地利用情况，走访已开发再利用项目。 3.做好依法收回的低效用地处置工作。	1.摸排排查低效用地分布情况，提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方案建议。 2.配合开展已开发再利用项目后期走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土地所有权和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对乡镇(街道)进行定期业务指导。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土地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对乡镇(街道)进行定期业务指导。	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争议。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44	卫星遥感图片整治及违法占地行为查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上级卫星遥感图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建设名单,属于县直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对涉及违法占地、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违法行为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移交的违法占地、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涉及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违法行为的查处。 4.县林业局负责本系统自然保护地、占林等卫片的核实处置。	1.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有违法违规建设苗头时,及时提醒劝止、说服教育。 2.对各类违法占地行为和违反规划行为明确责任主体,及时劝告制止。 3.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45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县林业局	1.负责受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2.发放林权证,协助做好争议处理。 3.对乡镇(街道)提报的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1.负责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并依法处理。 2.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水资源管理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家税务总局冠县税务局	1.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中长期供求计划及专项规划；统筹地表水、地下水等各类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协调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分配；负责用水单位取用水监督管理，规范取水行为；监督用水单位落实节水措施，推进计划用水管理；负责管理水资源监控系统，收集用水量等数据；定期发布水资源公报，分析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查处非法取水、破坏水资源等违法行为；对乡镇（街道）提报的造成违规取用水行为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负责水费分配方案制定和计算。 2.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取水许可证的审批。 3.国家税务总局冠县税务局负责水资源税的征收。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规取用地下水的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水利主管部门排查违规取用地下水等事项。 2.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农业灌溉水费收取上缴。
47	林木采伐审批后监管	县林业局	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乡镇（街道）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核实是否办理林木采伐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确认工作。
48	湿地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湿地监管，对发现或乡镇（街道）提报的破坏湿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县辖区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的事务性工作。 2.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管理工作。 3.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 4.负责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工作；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1.做好农村宅基地房屋不动产受理、初审工作。 2.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受理、初审工作。
50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林业局负责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51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等行为进行监管，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售卖水生野生动物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县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负责依法打击处理违法猎捕、售卖陆生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林业病虫害监测防治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	1.对本辖区内林木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参加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与监测工作。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县林业局，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2.负责每年度飞防期禁飞区域上报、飞防期和病虫害高发期的宣传工作。
53	森林草地防灭火	县林业局	1.负责落实综合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指导开展森林草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1.制定森林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4	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取土监管执法	县水利局	1.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取土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协同配合机制，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负责河道取土监管执法等工作。 2.对乡镇（街道）提报的其他线索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取土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 2.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生态环保（12项）				
55	河湖“四乱”问题整治	县水利局	1.负责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3.参与主要河流、堤防、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及确权划界工作。 4.对上级反馈疑似河湖“四乱”问题图斑初步核实，做好现场复核、整治整改工作。 5.按规定权限协助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1.根据上级反馈疑似河湖“四乱”问题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并及时反馈。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工程建设方案，并对防洪评价提出论证。 6.承担河长制工作的有关政策研究和技术支撑工作。 7.指导河道工程管理工作。 8.按照职责分工对上报问题进行分办转办。	
56	渔业养殖与增殖污染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保护和改善渔业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养殖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1.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政策宣传与技术推广。 2.协助做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57	噪声扰民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等产生噪声行为进行认定，并予以查处；负责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予以查处。 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3.县公安局负责对违规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擅自使用高音喇叭或者产生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4.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扰民行为进行查处。 5.对乡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阻、调解。 2.经劝阻、调解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	1.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工作。 2.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3.县水利局对乡镇（街道）提报的造成水土流失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造成水土流失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59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局	1.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监督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及其配套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的具体措施。 3.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场地围挡内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建筑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范围内（施工场地围挡外）城市道路扬尘日常监管，对渣土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露天场所等的监管。 5.县公安局负责设定运输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依法查处道路交通、秸秆焚烧、渣土车违规上路等行为。 6.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取暖季节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8.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2.统筹镇、村网格力量，配合生态环境、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对发现扬尘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有效处置并及时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对农村居民在生产生活中造成的大气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农药、化肥、农膜废弃物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承担农药、肥料、农用膜等农业生产资料质量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农药、化肥、农用膜科学合理使用。 3.负责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工作。	开展辖区内农药、化肥、农膜废弃物等农业面源污染的政策宣传。
61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管理耕地环境质量，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调查。 3.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转运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土壤。 4.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拟变更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或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及拟（已）收回土地使用权从事过“6+1”行业的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调查报告进行初审，并提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辖区内土壤生态保护、农业投入品及其废弃物的监督管理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62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1.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落实区域黑臭水体治理的相关工作任务；切实解决县城区沿河湖污水管网渗漏问题；全面消除城市主城区内黑臭水体，建立城市主城区黑臭水体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将反弹和新发现的城市黑臭水体纳入清单督促治理，形成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确保县城区河流水环境安全。 3.县水利局负责水源地的日常运行管理；科学实施河渠清淤疏浚，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有计划组织实施河道系统整治，加强水系沟通，打通“断头河”，加快水体交换，持续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及时开展重点河流的生态补水；全面落实河长制巡河制度。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强化高毒、高残农药源头监管，控制农药残留对河流和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及影响；渔业资源增殖，保持水生生态良性循环，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在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督促各村落实村级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2.对辖区内水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污染及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3.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水污染防治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4.做好整治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的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与巡查工作，详细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发现异常排污行为，需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积极协助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6.建设、使用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防止污水直接排放。 7.制定雨水、污水分流改造计划，逐步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8.监督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住宅小区、机关、学校、农贸市场、旅馆、饭店、澡堂、娱乐、车辆维修清洗等产生的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建制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工艺改造、运行监管有效实施，保障出水水质。督导建制镇全面推进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提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7.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供水单位卫生监督监测。 8.县财政局负责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9.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并实施生态保护措施，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63	固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固废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组织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将疑似固废污染物排查作为网格员日常巡查内容，发现疑似固废污染物，及时联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现场确认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视具体情况上报生态环境或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全县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乡镇（街道）提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并反馈乡镇（街道）。	1.实施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动员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扑灭，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3.及时做好焚烧秸秆后复耕工作。 4.协助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6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受理乡镇（街道）及群众上报的问题线索，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工作	1.对规模以上养殖户或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污染行为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局处理；协助县生态环境局维护执法秩序。 2.对规模以下养殖户或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对未形成污染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涉嫌形成污染的，及时制止并报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在执法过程中维护好执法秩序。
66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设置入河排污口，无证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摸底，发现问题督促其及时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十一、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划内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和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核实处理违法行为。	1.发现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后及时上报。 2.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68	辖区内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冠县办事处	根据乡镇(街道)上报问题,协调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所属单位进行修缮、维护。	1.对发现的辖区内相关基础设施问题及时上报。 2.做好相关基础设施群众工作。
69	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直接监管;对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影响房屋安全的装饰装修行为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对通过各种渠道发现的私自拆除承重墙等涉嫌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的,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对施工危害进行评定,配合做好对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罚处理,并对后期鉴定加固等进行监督。 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群众和单位投诉、报告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遇到阻碍执法、拒不配合执法及拒绝恢复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情况,应及时联络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充分发动群众监督装饰装修活动,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上报群众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报告或投诉。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统战部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2.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和体育场馆、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4.县统战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5.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6.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7.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8.县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9.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0.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1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2.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 13.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4.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	1.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提高公众的房屋使用安全意识。 2.建立房屋安全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机制，对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应急处置以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3.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履行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义务，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并及时治理房屋安全隐患。 4.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应急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5.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影院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8.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19.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20.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城市建成区国有土地上违法建设和违法改扩建行为。 2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22.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履行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义务。	
71	物业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执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管理辖区内的物业服务活动；指导、监督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培训活动；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工作；依法履行物业服务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2.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负责职责范围内电力行业管理和监督。 3.县公安局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进行指导、监督。	1.组织、指导本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 2.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3.指导、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 4.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指导、监督业主和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调处物业纠纷； 5.依法履行其他物业服务监督管理职责。未成立业主大会，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反映，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4.县民政局协助社会工作部门，监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指导无物业服务的旧住宅区进行自治管理。 5.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6.县财政局负责对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7.县审计局负责对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规划变更的管理，协助开展物业服务区域划分。 9.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监督物业服务区域及其周边污染源的治理。 1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传染病防治工作，负责生活饮用水检验检测点的检验、检测等工作。 1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安全生产以及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监督。 1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特种设备安全运营以及物业服务费收取等进行监督管理。对物业管理县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做好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维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调查特种设备事故，处理登记住所与实际地址不符、无证经营等行为，擅自上调物业服务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1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性服务组织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监督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安派出所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区域内消防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15.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并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和联系方式。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即时登记，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给有相关职权的部门；接受移交的部门对管理职责有异议的，由所在县政府指定管理部门，不得再自行移交。	
十二、交通运输（1项）				
72	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县公安局负责牵头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监管，实施机动车登记注册、驾驶证管理，维护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推进非标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依据道路属性，对主管道路上的马路市场、占道经营、打场晒粮等违法行为进行排查整治。	1.对辖区内县道、乡道、村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配合好现场秩序维护。 2.对辖区内的学校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及时整改。 3.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将交通安全宣传纳入村规民约。 4.配合开展整治占道经营、马路市场、占道晒粮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73	文物保护工作的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 2.组织文物普查，审核、申报工作。 3.统筹指导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 4.依法负责全县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 5.指导、检查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安全和消防、技防工作。	1.开展辖区内文物保护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报告。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文物信息。 3.在开展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时，做好辖区现场秩序维护。 4.制定辖区内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和旅游局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并对乡镇（街道）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反馈。 2.县公安局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的，依法予以取缔。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75	旅游规划编制、资源普查、融合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 2.协助配合乡村旅游相关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部门合作，发展全域旅游，指导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和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1.结合工作编制辖区内旅游专项规划。 2.根据自身条件充分开发旅游资源，完善旅游设施。协助做好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旅游重点村、镇级旅游相关荣誉称号的申报工作。
76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对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 2.协助上级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3.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1.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2.开展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日常排查上报工作，做好法律知识的宣传。
十四、卫生健康（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和城市奖扶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县卫生健康局做好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奖励扶助资金测算等工作。 2.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3.县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1.负责政策宣传、新增扶助对象的资料收集和乡级审核工作。 2.配合县级进行资金发放。 3.协助做好特扶对象的双岗联系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绿色通道落实情况的统计工作。
78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与医疗救治；定期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应急知识培训及演练，推广防控新技术；建立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开展溯源与流行病学调查；落实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措施。 2.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具防控，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保证及时运送应急物资。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管，打击非法野生动物、病死畜禽交易，杜绝可能的传染源进入市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79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县卫生健康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管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3.县民政局负责做好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助工作。 4.县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配合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教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6.县委宣传部负责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 7.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80	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体检方案，明确体检流程、对象及质量要求。 2.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体检任务。 3.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县卫生健康局将体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1.负责做好全民健康体检中常住居民数据统计、组织动员、协调保障和监督管理。 2.做好体检秩序维护。
81	推进村卫生室公有化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	建立村卫生室公有化建设资源库,统筹协调乡镇(街道)摸排的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闲置废弃房屋土地等可利用资源,供乡村医生免费使用(乡村医生原个人卫生室服务场所停止营业)。	1.全面排查辖区内可用于村卫生室公有化建设的村党群服务中心等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闲置公有房产及土地,建立包含位置、面积、权属等要素的详细台账,并报送县卫生健康局。 2.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将摸排资源协调村庄(社区)免费提供给乡村医生使用。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2	地震群测群防工作	县应急局	1.组织、管理和指导冠县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工作。 2.管理全县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定期组织助理员业务培训,加强履职能力。 3.开展地震宏观异常的监测,管理地震宏观异常观测员队伍,调查核实宏观异常。 4.收集、上报震后人员伤亡、房屋损坏、经济损失、群众心理及社会治安等信息。	1.建立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管理各辖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 2.及时上报、核实有感地震或破坏性地震,收集和报送震后人员伤亡、房屋损坏、经济损失、群众心理及社会治安等信息,协助做好维持社会秩序等工作。 3.做好地震科普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林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县发展改革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84	安全生产	县应急局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民政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及烟花爆竹经营、储存、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2.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商贸流通、外资企业、各类专业市场、成品油流通、粮食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3.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校车等教育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水利工程、农业气象、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5.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输油气管道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电力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6.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公共文体设施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8.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房屋征收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9.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含水上交通）、铁路、邮政、通信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10.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信息产业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1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12.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1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市政工程、地下管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14.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安全生产工作。	
85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统战部	1.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县应急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1.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工作。 2.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3.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安排部署各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管。 6.县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相关局对商场、宾馆等场所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7.县卫生健康局对所辖医疗机构进行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8.县文化和旅游局对下属单位及电影院、书店、网吧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管。 9.县教育体育局对学校、幼儿园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及日常消防监管；未经消防验收合格的学校、幼儿园不予批准设立。 10.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11.县委统战部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宗教场所的消防检查。	
十六、市场监管（1项）				
86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做好食品安全巡查、排查和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3.做好巡查、排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负责宣传和科普教育的统筹指导，牵头组织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按上级部门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2.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县教育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融媒体中心	1.县教育体育局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市场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备案登记，对培训行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等进行日常监管，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工作。 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食品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4.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5.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及用途变更的中小学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消防验收及备案工作。 6.县民政局配合其他业务主管单位做好民办非企业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7.县公安局负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 8.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9.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工作。 10.县委宣传部负责涉教育领域网络环境整治和舆情监测工作。 11.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配合县教育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做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工作。 2.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按照上级部署，协助开展消防检查和专项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融媒体中心	1.县教育体育局统筹监督幼儿园的规划布局、资源配置、教师配备、投入保障等工作。 2.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民办园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登记工作。 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民办园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食品条件保障等的监管工作。 4.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公办园教师招聘监管工作。 5.县民政局配合其他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6.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幼儿园的安全监管工作。 7.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指导。 8.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托育机构卫生监管工作。 9.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配合县教育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89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民政局 县气象局 团县委机关 县妇联机关 县融媒体中心	1.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协调县直部门、乡镇（街道）共同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对社会游泳场馆的行业监管，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 2.县公安局配合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3.县应急局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及时调度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4.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县教育体育局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并在溺水事故发生时迅速组织救援工作。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生态修复项目内的窑场、坑塘、地面塌陷区、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 6.县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对管理范围	1.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 2.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 3.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内的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及相关防护设施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的机井、泵站等防溺水工作。 8.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行业场所水域安全管理。 9.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广场公园防溺水安全督导检查工作。 10.县民政局负责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11.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雨情等服务信息。 12.团县委机关、县妇联机关负责组织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儿童安全意识。 13.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溺水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开展排查并整治辖区内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	承接部门：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场秩序和运行科） 工作方式：由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对县内相关企业进行监管。
2	统计分析货物进出口数据	承接部门：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对外贸易科） 工作方式：借助上级部门回传的数据信息，对全县货物进出口状况展开统计分析工作。同时，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收集重点外贸企业的货物进出口数据，并依据数据精准剖析、科学预判外贸领域的发展趋势。
二、民生服务（7项）		
3	企业登记注册（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部分）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审批科） 工作方式：负责企业登记注册（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部分）的审批工作。
4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审批科） 工作方式：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审批工作。
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审批科） 工作方式：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的审批工作。
6	小餐饮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食药卫健审批科）、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工作方式：1.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小餐饮登记的审核、审批工作。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小餐饮登记的现场核查工作。
7	食品经营许可（个体工商户部分）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食药卫健审批科）、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工作方式：1.县行政审批局负责食品经营许可（个体工商户部分）的审核、审批工作。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经营许可（个体工商户部分）的现场核查工作。
8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食药卫健审批科）、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工作方式：1.县行政审批局负责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审核、审批工作。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小作坊登记的现场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市场主体有关事项备案（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部分）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审批科） 工作方式：负责市场主体有关事项备案（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部分）的审核工作。
三、平安法治（1项）		
10	开展娱乐场所、药店等涉及易制毒化学品场所的巡查，并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辖区派出所）、县市场监管局（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1.县公安局负责开展娱乐场所、药店等涉及易制毒化学品场所的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乡村振兴（10项）		
11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绿色发展科、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科、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科、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科、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经营异常合作社维护及管理事项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县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督管理科）、县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审批科） 工作方式：每年督导经营异常合作社上报年报，指导经营异常合作社按照注销程序进行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销。
16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科） 工作方式：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银行达成贷款意向后，经审查评估并办理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获《他项权证书》后即可放款，需按约使用和偿还。
17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科） 工作方式：农户与银行达成贷款意向后，经审查评估并办理集体资产股权质押登记，获《他项权证书》后放款，需按约使用偿还。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管理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等方式，确保农机产品合规、安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19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畜禽养殖场备案及养殖档案建立、保存的监管与处罚。
2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技术科、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五、社会管理（1项）		
21	《冠县深入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除“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外下放的行政处罚事项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安全稳定（1项）		
22	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 工作方式：由公安局派出所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
七、自然资源（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县水利局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5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县水利局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6	强制消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县水利局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林政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用火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种苗花卉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县水利局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1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县水利局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种苗花卉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种苗花卉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林政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非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林政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非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林政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县水利局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8	土地征收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县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和政策法规科）、县林业局（林政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综合管理科） 工作方式：1.县财政局负责土地征收相关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工作。参与土地征收现状调查工作，参与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政策解释和业务指导，起草土地 预公告、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政府征收公告，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申请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土地征收相关费用，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土地征收工作。 3.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就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给予必要的政策指导。 4.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负责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拨付到户工作。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征地范围内地上居民住宅、建（构）筑物等其他工矿企业等地上附着物的丈量、补偿核算等工作。 6.县发展改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征收的有关工作。
39	地热等矿产资源保护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矿产管理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矿产资源活动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处理上级转办、镇街上报、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对违法行为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 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生态环保（3项）		
4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41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科）、县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审批科）、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县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与教学研究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 工作方式：加强危废全流程监管，审核减量计划，规范收集体系，严格项目审批，强化医疗、教育、汽修等领域危废管理，落实排查整治方案，防范环境风险。
42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事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机动车排气监测管理科）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联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组织交通运输、交警等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在领域内落实监管责任。
九、城乡建设（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科）、县应急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商贸流通发展科）、县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计量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工作方式：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辖区内管道燃气企业、液化气站、加气站的安全运营监管。 2.县应急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工作。 3.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具及燃气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安全监察；负责燃气具及燃气相关产品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监管。 5.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餐饮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6.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7.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乡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十、交通运输（3项）		
52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畅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十一、文化和旅游（1项）		
55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 工作方式：负责提供旅游纠纷的行政调解，进行专业的协调、处置。
十二、卫生健康（6项）		
5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负责健康项目的宣传解释，组织开展妇幼健康服务。
5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1.开具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介绍信工作。 2.指导医疗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
5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反馈的疑点进行核查、资金追缴工作。
5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1.按规定进行年度新增人员的审核工作。 2.负责对接县财政局，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6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计生协会机关 工作方式：每年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61	关于群众反映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扶助未支付纠纷问题事项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工作方式：1.正常运转的企业由县卫生健康局通知企业主管部门，由企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政策。 2.困难企业、进入破产关闭程序的企业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接，报请县政府进行解决。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7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业人员档案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县应急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冠县财政局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场秩序和运行科）、县市场监管局（计量科）、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县应急局做好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2.县商务投资促进局不定期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有关培训。3.县市场监管局不定期督导检查油品质量及计量设施。4.县消防救援大队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专项行动开展检查。
7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7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7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7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对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规划科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79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诊断定级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诊断定级工作。